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所有的營業額來自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為與聯交所定期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林琳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常駐居民）及伍偉琴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香港常駐居民）；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我們將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c) 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d)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之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隨時可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教育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相關人士的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艷女士及伍偉琴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戰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戰略方向。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本公司相信，考慮到李女士過往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透徹了解，然而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伍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有關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而言舉足輕重，尤其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彼將協助李女士，讓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伍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李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將獲伍女士協助，該期間將足以讓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讓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規定職責，而李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李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運作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伍女士溝通。伍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協助，以期讓李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及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讓彼等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有需要情況下，李女士及伍女士將獲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的首個有效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倘伍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確定不再需要向李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會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在伍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